附件1

巴中市文旅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励

申报承诺书

本申报材料及其他附件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严格遵守巴中市文旅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励申报相关规定，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存在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巴中市文旅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励

申报表（账号）

|  |  |  |  |
| --- | --- | --- | --- |
| 账号名称 |  | 发布平台 |  |
| 申报奖项 | □ 年度杰出宣传贡献奖 □ 年度宣传贡献奖 |
| 作品数量 |  | 曝光量 |  | 互动量 |  |
| 申报主体名称（姓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性 质 | 单 位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个 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  |
| 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  |

**填表说明:**

1. 性质栏，对应申报主体为单位或个人，补充完整相应栏目；
2. 联系人一栏，如申报主体为单位，即填写单位负责该业务同志的信息，如为个人即填写申报者信息；
3. 作品数据一栏指该账号全年宣传巴中文化体育旅游的次数以及这些作品的曝光量、互动量；
4.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栏，如为单位则需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个人则需签字盖手印；
5. 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即申报主体常住地的文旅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3

巴中市文旅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励

申报表（作品）

|  |  |  |  |
| --- | --- | --- | --- |
| 作品序号 |  | 作品名称 | (若无则需自拟) |
| 发布时间 |  | 发布平台 |  |
| 作品链接 |  |
| 作品简介 | (200字以内) |
| 点击量 |  | 评论数 |  | 点赞数 |  | 转发量 |  |
| 作品截屏数据截屏 |  |

附件4

巴中市文旅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励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分值** |
| 1 | 账号影响力 | 在互联网具备一定的活跃度、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原则上要求参评账号运营时间满一年，粉丝量不低于1万。粉丝数量占10分；账号获得有关部门或网络平台颁发的荣誉，一项得5分，最高10分；正面宣传巴中文化体育旅游超过12次，每多一次得1分，最高10分。 | 30 |
| 2 | 作品传播价值 | 作品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吸引网友广泛关注。作品总点击量占10分；点赞、转发、评论等互动量占15分；作品被平台推介，每次得2，最高10分；账号有爆款作品（如引发众多媒体评议、群众模仿和传播等）得15分。 | 50 |
| 3 | 作品内容质量 | 作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正面宣传巴中文化、体育和旅游；结构流畅，表述规范，配音配图得当。（5分）作品有深度、有广度、有温度，具有原创性、专业性、真实性、可读性和传播性。（10分）作品切入角度有新意，构思精巧，善于运用新兴技术手段编辑、拍摄，作品富有艺术性或创造性，具有感染力和吸引力。（5分） | 20 |